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

琼道运发〔2022〕261号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关于2022年10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市场运行的通告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各道路运输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2022〕23号）《交运输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2〕377号）《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交安监〔2022〕218号）《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琼交安监〔2022〕73号）等要求和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深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制度落实，切实提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我局通过危险货

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抽查2022年10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有轨迹无运单情况，现通告如下：

经抽查，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绝大多数都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要求填报电子运单，不断强化对所属驾驶员、押运员，以及车辆安全管理，但有17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38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存在43趟次有轨迹无运单的情况（详见附件）。

请相关企业所在地的主管部门、交通综合执法部门对所通报中涉及违规运营的企业及车辆进行认真核查，并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依法处理，压实危货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我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形势安全稳定。对于违反电子运单有关规定多次被通报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还应依据我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慎重考虑更新和新增运力。

附件：2022年10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有轨迹无运单情况汇总表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2022年11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交通综合执法部门。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